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殘疾津貼調升及發放安排

新聞稿

2015.10.12

根據第 312/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由 2015 年起調升至澳門幣 7,500 元，特別殘疾津貼金額則調升至澳門幣 15,000 元。

特區政府為體現對殘疾人士的關懷，向符合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。倘市民過去已成為殘疾津貼受益人，毋須重新提出申請，但必須於提出申請翌年起每年辦理生存證明，才可繼續獲發殘疾津貼。

凡於今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，可於今年 10 月獲發殘疾津貼；而在上述日期之後才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，則會於稍後時間獲發殘疾津貼（詳見下表）。

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日期	201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	2015 年 9 月至 11 月	2015 年 12 月內
發放時段	2015 年 10 月 28 日	2016 年 1 月內	2016 年 3 月內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截至 2015 年 9 月底，合資格領取殘疾津貼的市民有 9,064 人，預計涉及發放總金額約為澳門幣 9,400 萬元。

若欲查詢詳情，可瀏覽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.ias.gov.mo，或致電社工局查詢熱線 28367878，亦可向社工局總部及各社會工作中心查詢。

(完)